

青岛市纺织品（快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另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6—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GB/T 40905.1—2021
2	绳带要求	GB 31701

3	附件锐利性（锐利尖端、锐利边缘）	GB/T 31702
---	------------------	------------

实际检验项目为纺织品快速抽检单项评价涉嫌不合格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相应产品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